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160號

原告 益誠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國龍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間違反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事件，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26日113年第11312329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財政部114年4月24日台財法字第11413909240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229條第1、2項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

01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
02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
03 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
04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
05 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
06 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
07 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
08 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
09 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
10 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是
11 以，非屬行政訴訟法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
12 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被告所
13 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本院
15 卷第11頁），而觀諸原處分之內容，係被告裁處原告罰鍰新
16 臺幣（下同）174萬元（本院卷第19頁），是本件訴訟標的
17 的金額已逾150萬元，非行政訴訟法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
18 9條第2項其他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
19 序，以被告所在地（即桃園市）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
20 訟庭（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非本
21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所得管轄及審理，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全
22 部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3 三、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5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

26 法官 唐一強

27 法官 劉家昆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1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且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陳弘毅